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 1、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尔新材")第 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专人送达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邢翰学、吴剑鸣、邢翰科、俞邦定、倪丽丽、 李世程、刘芙),实际出席董事7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翰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 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综合考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2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8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8 月)及《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 年 8 月)及《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 年 8 月)及《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8 月)及《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3年8月)及《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8 月)及《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及《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8 月)及《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8 月)及《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 (周五) 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9 号中恒大厦 1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24)。

上述第二至七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